

銓敘釋例增補彙編

銓敘部 編輯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銓敘釋例增補彙編目錄

壹、任用.....	1
組織編制事項.....	1
一般任用事項.....	3
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事項.....	7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事項.....	9
主計人員事項.....	15
聘用人員事項.....	23
貳、陞遷.....	25
陞遷資格事項.....	25
陞遷程序事項.....	27
參、俸給.....	31
一般俸給事項.....	31
肆、考績.....	33
考績等次事項.....	33
其他有關事項.....	35
伍、服務.....	41
經營商業之禁止事項.....	41
兼職事項.....	45
旋轉門條款事項.....	59
行政中立事項.....	61
陸、差假.....	63
婚假事項.....	63
柒、退休（職）.....	65
一般規定事項.....	65
再任規定事項.....	67
降齡退休危勞範圍事項.....	69
退休給與事項.....	71

退休金發給事項.....	75
遺屬金發給事項.....	77
聘僱人員離職儲金事項.....	79
退職給與事項.....	81
附錄：已停止適用解釋函（令）.....	87

壹、任用

組織編制事項

1、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因轄內人口數減少，致依規定需調整組織編制相關職務設置，如逾3年仍未完成修編，其應減列職務不得辦理職務歸系調整或任用遞補之銓敘審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6條第3項、第7條第1項及第8條

二、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19條、第19條之1及第20條

銓敘部108年6月4日部法五字第10848235672號函

一、內政部108年2月27日台內民字第10801066722號函略以，縣政府應依該部102年9月2日「鄉（鎮、市）公所依所轄人口數所置職位未達規定之處理方式相關疑義」研商會議決議，本自治監督機關權責，確實檢視鄉（鎮、市）公所組織編制是否符合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以下簡稱組織準則）規定，如各該人口數已一段時間（如2至3年）未達組織準則第19條及第20條之人口級距規定時，應督促該公所修編。

二、鄉（鎮、市）轄內人口數如下降至未達組織準則規範之職務設置級距，並逾前開內政部102年9月2日研商會議決議所訂2至3年期間，惟該鄉（鎮、市）公所未配合修正其組織編制相關職務配置或內部單位之組設數時，將涉及該等相關職務任用適法性疑慮；又依內政部108年2月27日台內民字第10801066721號書函略以，渠等公所未修編前尚不宜再甄補任用等語，是以，若逾上開所訂3年期間仍未完成修編，自108年5月25日起，其應減列之職務（如主任秘書、專員或單位主管）如擬辦理職務歸系調整或任用遞補之銓敘審定時，本部均不予同意。

2、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得與其他學校合併設置人事及主計機構。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第4點附表2

二、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8條

考試院 109 年 3 月 16 日考臺組貳一字第 1090001152 號函

經 109 年 3 月 12 日考試院第 12 屆第 277 次會議決定同意辦理，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國民中學、國民小學，於其實驗規範未排除人事等一條鞭單位之設置及核定班級數計算方式之前提下，其人事、主計機構單位主管之列等及核定班級數（按：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規定辦理）與一般學校尚無不同，爰其與其他學校合併設置人事及主計機構，同意比照考試院歷次會議決定有關一般學校合併設置人事及主計機構之處理原則辦理。

壹、任用

一般任用事項

1、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主管人員不得調任本單位副主管或非主管，所稱「本單位」如何認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

銓敘部 100 年 3 月 22 日部法三字第 1003335556 號書函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現職公務人員調任，依下列規定：……三、……主管人員不得調任本單位之副主管或非主管……。」揆其立法意旨，係基於行政倫理考量，爰規定主管人員不得在其主管單位內調任其他職務，因此，上開規定所稱「本單位」之層級，係視該主管人員之所在單位為準，即一級單位之主管，不得調任該一級單位之副主管或非主管；二級單位之主管，則不得調任該二級單位之副主管或非主管。

2、依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規定辦理認定職系專長案件之相關原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規定

銓敘部 109 年 1 月 22 日部銓五字第 1094889313 號令

配合職系說明書及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以下簡稱一覽表）於 109 年 1 月 16 日修正施行，有關依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以下簡稱調任辦法）認定職系專長案件，經本部重新檢討後，除另有規定外，辦理認定相關原則如下：

- 一、依調任辦法第 5 條第 2 款、第 6 條第 3 款及第 7 條第 3 款等規定辦理以學歷系所、科別性質認定職系專長案件時，係以學系、輔系、研究所或科別名稱與擬調任職務職系名稱相同或近似者認定之；又其系所、科別等名稱與擬調任職務職系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普通考試（以下簡稱高普考試）該職系「考試類科」名稱或「職系說明書子項」名稱相同或近似者，亦得予以認定與該職系性質相近。
- 二、依調任辦法第 5 條第 3 款、第 6 款及第 6 條第 4 款等規定辦理以學分或訓練時數認定職系專長案件時，如申請認定之職系於高普考試設有考試類科者，係以該職系各考試類科涵蓋之專業科目為採計範疇。

三、依調任辦法第 5 條第 4 款、第 6 條第 5 款及第 7 條第 4 款等規定辦理以經歷認定職系專長案件時，如係曾任未列有職系職務年資，係依機關開立之服務證明書所載主要工作內容，對照職系說明書認定係屬何職系後，倘該職系與擬調任職務職系相同者，即認屬性質相近；如係曾任機關（構）列有職系職務並經本部銓敘審定有案之年資，倘該職系與擬調任職務職系於一覽表中列為同一職組，即認屬性質相近。

3、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所定學歷併同曾任相關職務年資條件之採計方式。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第 5 條第 6 款及第 7 款、第 6 條第 7 款及第 8 款、第 7 條第 6 款

銓敘部 109 年 2 月 4 日部法三字第 10948959722 號令

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第 5 條第 6 款及第 7 款、第 6 條第 7 款及第 8 款、第 7 條第 6 款所定學歷併同曾任相關職務年資之條件，其「年資」與「學歷」並無先後關係，亦即該等「年資」非以取得「學歷」後之工作經歷為限，惟須為專職專任年資始可採計。

4、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稱「貪污行為」之補充認定規範。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4 款

銓敘部 109 年 6 月 16 日部法三字第 10949458311 號令

- 一、本部 105 年 10 月 3 日部法三字第 1054144948 號書函略以，歷來對於貪污行為之認定，係以凡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中華民國刑法（以下簡稱刑法）瀆職罪章或侵占罪章或其他特別刑法各條屬於公務人員服行公務之際，就其職務有關之事項，圖得私人（自己或第三人）之不正財物或利益者，自不問其適用何種法律處刑或處刑之輕重，亦不論圖利之行為係圖利自己或圖利他人，均應認為係「貪污行為」。
- 二、前開本部 105 年 10 月 3 日書函所稱「公務人員服行公務之際，就其職務有關之事項，圖得私人（自己或第三人）之不正財物或利益」，依行政院參酌貪污治罪條例有關貪污罪名之構成要件所作判決，解釋上應以其係

具有職權行使關聯性與不法利得情事（例如公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故意觸犯刑法竊盜罪或侵占罪，仍應參酌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認定係就其職務職掌之事項，利用職權而為者），始認構成貪污行為，特予補充。

5、現職人員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分配訓練，具擬任職務法定任用資格者，倘權責機關經函商原服務機關未獲同意，尚無法以其原具任用資格先行派代送審。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之 1

銓敘部 109 年 8 月 31 日部法三字第 1094964465 號電子郵件

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之 1 規定：「現職人員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分配訓練，具擬任職務法定任用資格者，得由權責機關函商原服務機關同意，依本法第 24 條規定先派代理，並依限送審。」以上開規定係考量現職人員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分配其他機關訓練，如經權責機關先行派代，即類同由原服務機關調任該分配訓練之機關繼續任職之情形，爰參照任用法第 22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有關指名商調規定，明定應函商原服務機關同意。準此，原機關得考量當事人權益等相關因素，審酌是否同意；倘權責機關經函商原服務機關確未獲同意，尚無法以該現職人員原具任用資格先行派代送審。

壹、任用

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事項

1、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二等考試刑事警察人員數位鑑識組考試及格人員得適用資訊處理職系。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規定
銓敘部 109 年 8 月 3 日部法三字第 10949569012 號、考選部 109 年 8 月 3 日選
規一字第 10900032591 號令

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二等考試刑事警察人員數位鑑識
組考試及格人員，經依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附則 6 規
定，認定其考試類科適用資訊處理職系。

壹、任用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事項

1、109年1月16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修正施行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適用職系之認定原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規定

銓敘部 108 年 11 月 25 日部特二字第 1084864323 號函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以下簡稱專技轉任對照表）109 年 1 月 16 日修正施行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以下簡稱專技轉任人員）之適用職系，除另有規定從其規定外，認定原則如下：

- 一、109 年 1 月 16 日以後初次轉任人員，依 109 年 1 月 16 日修正施行之專技轉任對照表認定其所得適用之職系；另依專技轉任對照表附則 5 規定，於專技轉任對照表修正施行後 1 年內（按：110 年 1 月 15 日以前），都市計畫技師得適用原都市計畫技術職系調整後之都市計畫職系，水土保持技師得適用原水土保持工程職系調整後之土木工程職系。
- 二、109 年 1 月 15 日以前已轉任之專技轉任人員，依專技轉任對照表附則 4 規定，以其曾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經本部銓敘審定有案之職系調任時，該職系如有調整，應參照本部 108 年 9 月 18 日部法三字第 10848560642 號函附件「職系檢討調整情形對照圖」認定調整後之新職系。至於上述人員於 95 年 1 月 15 日以前銓敘審定有案之職系，應先參照本部 94 年 7 月 11 日部法二字第 0942453815 號令訂定「配合職系說明書及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施行相關作業注意事項」之附表 2「職系檢討調整情形對照表」認定調整後之職系；如細分為 2 個以上職系時，得適用細分後之職系，再參照上開本部 108 年 9 月 18 日函附件認定 109 年 1 月 16 日職系調整後之新職系。
- 三、95 年 1 月 15 日以前轉任且銓敘審定有限定適用特定工作之職系有案者，

該職系於 95 年 1 月 16 日經調整後之新職系，前經本部 94 年 8 月 1 日部法二字第 0942519482 號令釋在案；至其於 109 年 1 月 16 日經調整後之新職系，依「民國 95 年 1 月 15 日以前轉任且銓敘審定限定適用特定工作之職系得予適用之修正後職系對照表」認定之。

民國 95 年 1 月 15 日以前轉任且銓敘審定限定適用特定工作之職系得予適用之修正後職系對照表

考 試 類 科	95年1月15日以前轉任銓敘審定有案之職系	95年1月16日職系修正調整後之適用職系	109年1月16日職系修正調整後之適用職系
農藝技師 農藝園藝技師 蠶桑技師 植物病蟲害技師	檢驗（限適用農、工、商品之檢驗）	商品檢驗	化學工程
園藝技師	檢驗（限適用農、工、商品之檢驗）	商品檢驗	化學工程
林業技師 森林技師	檢驗（限適用農、工、商品之檢驗）	商品檢驗	化學工程
食品技師	檢驗（限適用農、工、商品之檢驗）	衛生檢驗、農畜水產品檢驗、商品檢驗	衛生技術、農業技術、化學工程
	水產技術（限適用水產食品加工製造）	水產技術	水產技術
農業化學技師	檢驗（限適用農、工、商品之檢驗）	商品檢驗	化學工程
建築師 建築技師 土木技師 土木工程技師 大地工程技師 結構工程技師	檢驗（限適用農、工、商品之檢驗）	商品檢驗	化學工程
機械技師 機械工程技師	檢驗（限適用農、工、商品之檢驗）	商品檢驗	化學工程
造船技師 造船工程技師 航空工程技師	檢驗（限適用農、工、商品之檢驗）	商品檢驗	化學工程
電機技師 電機工程技師	檢驗（限適用農、工、商品之檢驗）	商品檢驗	化學工程
電子技師	檢驗（限適用農、工、商品之檢驗）	商品檢驗	化學工程

電子工程技師	工、商品之檢驗)		
化學工程技師	檢驗(限適用農、工、商品之檢驗)	商品檢驗	化學工程
紡織技師	檢驗(限適用農、工、商品之檢驗)	商品檢驗	化學工程
紡織工程技師	檢驗(限適用農、工、商品之檢驗)		
採礦技師	檢驗(限適用農、工、商品之檢驗)	商品檢驗	化學工程
採礦工程技師			
冶金技師			
冶金工程技師			
電信技師	交通技術(限適用電信工作)	電信工程	電機工程
藥師	檢驗(限適用衛生檢驗)	衛生檢驗	衛生技術
藥劑師			
藥劑生			
護理師	衛生環保技術(限適用衛生技術工作)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護士			
助產士			
營養師	醫事技術(限適用食品營養)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漁撈技師	檢驗(限適用農、工、商品之檢驗)	農畜水產品檢驗、商品檢驗	農業技術、化學工程
水產技師			
水產養殖技師			
畜牧技師	檢驗(限適用牲畜及畜產品之檢驗)	農畜水產品檢驗	農業技術
獸醫師	檢驗(限適用牲畜及畜產品之檢驗)	農畜水產品檢驗	農業技術
獸醫技師			
畜牧獸醫技師			
甲種引水人(特考)	交通技術(限適用作業船舶、甲板作業工作)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船舶電信人員考試之通用級報務員(特考)	交通技術(限適用電信、電務工作)	電信工程	電機工程
船舶電信人員考試之一、二等報務員(特考)			

航海人員考試之一等航行員（包括船長、大副、船副）、二等航行員（包括船長、大副、船副）（特考）	交通技術（限適用作業船舶、甲板作業工作）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航海人員考試之一等輪機員（包括輪機長、大管輪、管輪）、二等輪機員（包括輪機長、大管輪、管輪）（特考）	船舶駕駛（限適用船舶輪機）	船舶駕駛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限適用作業船舶工作）	交通技術	
漁船船員考試之一級、二級、三級輪機員（特考）	船舶駕駛（限適用船舶輪機）	船舶駕駛	交通技術

2、留職停薪人員 109 年 1 月 16 日當日具有轉任資格，須回職復薪後，始得以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及格資格及資歷，原職改派會計審計職系薦任官等職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 3 條第 2 項及第 5 條第 1 項

銓敘部 108 年 11 月 29 日部特二字第 1084872212 號電子郵件

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 3 條第 2 項規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領有執照：……二、服務期限已達申請核發執業執照期限規定，因服務於行政機關……致無法領取執照者。」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並領有執照後，實際從事相當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 2 年以上，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得轉任薦任官等職務，並以薦任第六職等任用。」次依 108 年 9 月 12 日修正發布的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以下簡稱專技對照表）規定略以，會計師考試類科得適用會計審計職系，並自 109 年 1 月 16 日施行。

二、按 109 年 1 月 16 日會計職系調整為會計審計職系，係以該日在職人員所任該職系職務為調整對象。以某甲現銓敘審定會計職系有案，109 年 1 月 16 日當日如仍在留職停薪期間，並無實際任職，是日無從改派薦任會計審計職系職務，俟某甲回職復薪後且專技對照表仍列有會計師考試類科得適用會計審計職系，再向機關申請轉任薦任會計審計職系職務；惟得否原職改派薦任會計審計職系職務，係屬機關首長權責。

壹、任用

主計人員事項

1、配合 109 年 1 月 16 日修正施行之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及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主計人事法規涉及職系或考試類科等相關規定之適用。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

二、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8 條及第 11 條

三、主計機構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第 7 條第 2 項及第 9 條

四、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各級主計機構新進人員作業原則
第 2 點及第 4 點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9 年 3 月 19 日主地字第 1091000506 號函

考試院 108 年 1 月 16 日考臺組貳一字第 10600096801 號令修正發布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同年 7 月 15 日考臺組壹一字第 10800038401 號令修正發布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 4 條附表 3、附表 4 規定，均自 109 年 1 月 16 日施行；依前開法規之修正，會計職系與審計職系整併為「會計審計」職系、一般行政職系整併入「綜合行政」職系，且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改為於會計審計職系下分設「會計」、「財務審計」及「績效審計」3 個類科，爰就主計人事法規涉及職系或考試類科等相關規定之適用，解釋如主計人事法規配合新修職系規定調整適用情形一覽表。

主計人事法規配合新修職系規定調整適用情形一覽表

法規名稱	相關條文	適用情形	說明
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以下簡稱主計條例）	第 31 條第 1 項 各級主計機構為應業務需要，得選用 <u>一般行政</u> 、法制、經建行政、資訊處理及有關工程職系人員。但以不超過其總職務	自 109 年 1 月 16 日起，本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 <u>一般行政職系</u> 」，係指 <u>綜合行政職系</u> 。	依 108 年 1 月 16 日考試院修正發布之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以下簡稱職系一覽表），一般行政職系與一般民政、戶政等 4 職系整併為綜合行政職系，並自 109 年 1 月 16 日生效。

法規名稱	相關條文	適用情形	說明
	數十分之一為原則。		
主計機構 人員設置 管理條例 施行細則	<p>第 8 條</p> <p>本條例第十四條至第二十條所稱「曾任官等、職等之主計職務」、「曾任官等、職等之主計職務年資」、「相關職系及格」、「著有成績」認定如下：</p> <p>一、所稱曾任官等、職等之主計職務，指曾任會計、統計職系之職務或各級主計機構依本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訂各職系之職務、原行政院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之資訊處理職系職務及僅列有官等、職等未辦理職務歸系之關務機關會計、統計職務。但第二十條並含括曾任會計、統</p>	<p>1.有關曾任「會計職系職務」，於採計曾任年資時，依歷次職系一覽表修正情形，認定如下：</p> <p>(1) <u>95 年 1 月 15 日以前或 109 年 1 月 16 日以後之年資</u>，採計曾任會計審計職系且任職於主計機構職務者。</p> <p>(2) 95 年 1 月 16 日至 109 年 1 月 15 日之年資，採計曾任會計職</p>	<p>1. 查本總處 103 年 4 月 8 日主人地字第 1031000636 號函釋略以，本細則第 8 條第 1 款規定所稱「會計」職系職務，於採計 95 年 1 月 16 日職系一覽表修正施行前（按，同日起會計審計職系始區分為會計職系、審計職系）曾任年資時，含括同日前曾任「會計審計」職系，並任職主計機構職務之年資。</p>

法規名稱	相關條文	適用情形	說明
	<p><u>計職系同職組各職系之職務。</u></p>	<p>系職務者。</p> <p>2.有關合括曾任會計、統計職系「同職組各職系職務」，於採計曾任年資時，係採計<u>109年1月15日以前曾任財務行政職組各職系之職務年資，及同年月16日以後曾任財務職組各職系之職務年資。</u></p>	<p>2. 次查於 109 年 1 月 16 日職系一覽表規定修正前，財務行政職組之下設會計、統計、審計、財稅行政、金融保險職系；該表規定修正生效後，財務行政職組改為財務職組，下設之職系整併為會計審計、統計、財稅金融職系。</p>
	<p>三、所稱相關職系及格，指應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內與<u>會計、審計、統計職系為同職組之職系考試</u>及格，或應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所定<u>會計、審計、統計職系之各類科考試</u></p>	<p>1. 有關應與會計、審計、統計職系為「同職組之職系考試」及格，含括<u>所應考試職系為財稅行政、金融保險或財稅金融職系。</u></p> <p>2. 有關應「適用會計、審計職系之各類科考試」及格規定，係指按依法考試及格</p>	<p>1. 查考試院 108 年 7 月 15 日考臺組壹一字第 10800038401 號令修正發布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 4 條附表三、附表四規定，並自 109 年 1 月 16 日施行；配合會計及審計、財稅行政及金融保險職系整併，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以下簡稱高考三級)、普通考試(以下簡稱普考)修正為於財務職組之下，設會計審</p>

法規名稱	相關條文	適用情形	說明
	<p>及格。</p>	<p>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修正規定，該考試類科<u>適用會計審計職系者，惟不包含該表所定限適用會計審計職系之審計工作之考試類科。</u></p>	<p>計、統計、財稅金融等 3 考試職系。</p> <p>2. 次查銓敘部、考選部 108 年 8 月 28 日部法三字第 10848447612 號、選規一字第 1080003952 號令修正「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自 109 年 1 月 16 日生效，原適用會計職系之考試類科，均修正為適用會計審計職系，惟部分考試類科如土木工程、建築工程等，限適用會計審計職系之審計工作。</p>
	<p>第 11 條</p> <p>本條例第十四條至第十九條所稱修習主計學科或相當主計學科畢業，指在教育 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修習會計或統計學系、輔系、研究所或在其他學系（所）<u>曾修習與會計、統計職系性質相近之科目十二學分以上；</u></p>	<p>有關曾修習與「會計職系」性質相近科目之規定，<u>係指曾修習與會計審計職系性質相近之科目</u>；又有關其修習科目指公務人員高等或普通考試「會計類科考試」之專業科目，<u>含括會計、財務審</u></p>	<p>1. 查考試院 108 年 7 月 15 日修正上開公務人員高普考試相關規定，高考三級會計審計職系考試下，併入原會計職系會計類科、原審計職系財務審計類科及績效審計類科，普考會計審計職系下則單設會計類科。</p> <p>2. 茲因主計學科之定義為修習與會計、統計職系性</p>

法規名稱	相關條文	適用情形	說明
	其所修習科目，按公務人員高等或普通考試會計、統計類科考試專業科目，參酌調任職務之職系說明書及職務說明書所定工作性質及內容予以認定。	<u>計、績效審計類科考試之專業科目。</u>	質相近之科目，其中會計職系性質相近之學科，調整為與會計審計職系有關之科目，爰與高普考試會計審計職系各類科考試專業科目有關之學分，均可納入採認範圍。
主計機構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	第 7 條第 2 項 直轄市政府主計處會計職系及統計職系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專員或視察、薦任第八職等股長之配置，應依所置該等職稱員額，按該直轄市政府主計處所置之會計職系、統計職系薦任及委任員額比率配置為原則。	自 109 年 1 月 16 日起，所稱「會計職系」，係指會計審計職系。	配合相關職系調整規定辦理。
	第 9 條 主計員額包括會計職系、統計職系人員與各級主計機構為應業務需要選用之一般行政、法制、經建行政、資訊處理及有關工程	自 109 年 1 月 16 日起，所稱「會計職系」，係指會計審計職系、「一般行政職系」係指綜合行政職系。	配合相關職系調整規定辦理。

法規名稱	相關條文	適用情形	說明
	<p>職系人員，其員額設置標準，視其機關(構)業務性質及工作範圍，依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及公立學校之類別分別辦理。</p>		
<p>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各級主計機構新進人員作業原則</p>	<p>二、新進人員進用方式</p> <p>主計機構薦任第七職等以下非主管職務出缺，除商調現職主計人員外，以下列方式進用：</p> <p>(一)申請分發考試錄取人員。</p> <p>(二)商調非主計職系人員。</p> <p>(三)自行遴用非現職公務人員。</p>	<p>1.本點所稱「主計人員」依主計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指辦理歲計、會計、統計業務之人員。</p> <p>2.本點第2款所稱「非主計職系人員」，係指非主計人員。</p>	<p>1.依主計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意旨，主計人員係指辦理主計相關業務者，為避免產生逕將全數會計審計職系人員認定為主計人員之情形，爰闡明本原則所稱主計人員之定義。</p> <p>2.本原則所稱非主計職系人員，原即指非主計人員，現因會計及審計職系整併，爰於所指涉對象不變下，再予說明。</p>
	<p>四、遴用非主計職系人員及非現職公務人員作業</p> <p>(一)各級主計機構薦任第七職等以下非主管職務出</p>	<p>1.有關本點序言與第1款所稱「非主計職系人員」及第1款第1目所稱「主計人員」，其所指對象</p>	<p>1.有關非主計職系人員或主計人員定義之說明同上。</p>

法規名稱	相關條文	適用情形	說明
	<p>缺，擬遴用之非主計職系人員或非現職公務人員，除應具有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外，並應具下列條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曾任主計人員（包含占機關缺派在主計機構服務之人員）。 2.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會計、統計學科系畢業或經會計、統計類科考試及格者。 3.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修習會計學、統計學或其他相關學科二十學分以上，並修習電腦相關學科六 	<p>同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有關本點第 1 款第 2 目經「會計類科考試」及格之規定，係指經各項公務人員考試會計、財務審計或績效審計類科考試及格。 3. 有關本點第 1 款第 3 目修習「其他相關學科」20 學分以上之會計相關學科，採計會計、財務審計、績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本點係規範非主計職系人員調任薦任第 7 職等以下佐理人員之條件，又本總處 105 年 7 月 7 日主人地字第 1051001008 號函略以，審認修習學分是否符合本點第 1 款第 3 目規定時，係參照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以下簡稱調任辦法）規定辦理。 3. 查銓敘部 109 年 1 月 22 日部銓五字第 1094889313 號令略以，依調任辦法第 5 條第 3 款、第 6 款及第 6 條第 4 款等規定辦理以學分或訓練

法規名稱	相關條文	適用情形	說明
	<p>十小時以上者。</p>	<p><u>審計類科考試</u> <u>相關專業科目。</u></p>	<p>時數認定職系專長案件時，如申請認定之職系於高普考試設有考試類科者，係以該職系各考試類科涵蓋之專業科目為採計範疇。據此，自 109 年 1 月 16 日起，高考三級考試會計、財務審計及績效審計類科考試及格者，均取得會計審計職系職務任用資格，且前開類科考試專業科目相關之學分，得採計認定為具有調任會計審計職系資格。</p>

壹、任用

聘用人員事項

1、機關首長退休案核定前，擬聘用人員之職務已出缺或依規定得聘用人員辦理所遺業務之情事已發生，並已辦理公開甄選完畢，且通知當事人錄取結果；惟其到職日為機關首長退休案核定後者，得不受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之 1 規定之限制。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 2 條

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之 1

銓敘部 108 年 11 月 8 日部銓五字第 1084872225 號書函

一、本部 87 年 11 月 21 日 87 台法二字第 1698115 號書函略以，民選首長候選人名單公告日前發布人事命令，而人事命令之生效日在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後生效者，除為候選人名單公告日前已出缺之職務（不含公告日後之預估職缺）外，仍應受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26 條之 1 規定之限制。本部 89 年 12 月 15 日 89 法二字第 1974008 號書函略以，機關首長退休案核定前已辦理商調者，得不受任用法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限制。是以，機關首長自退休案核定之日起至離職日止，不得任用或遷調公務人員；惟該職務如係於機關首長退休案核定前已出缺並已辦理商調者，得不受任用法第 26 條之 1 規定之限制。

二、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 2 條得適用其他法律規定之意旨，以及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職代注意事項）第 8 點準用任用法等規定，機關於進用聘用人員（含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以下簡稱留職停薪辦法〉及職代注意事項進用之聘用人員）時應受任用法第 26 條之 1 規定之限制。基於聘用人員與公務人員相同，均應受任用法第 26 條之 1 規定之限制，以公務人員職務如係於機關首長退休案核定前已出缺並已辦理商調者，得不受任用法第 26 條之 1 規定之限制，則考量聘用人員與公務人員進用制度不同，尚無商調程序，且依留職停薪辦法及職代注意事項聘用人員時，原公務人員職務可能並未出缺，而僅有因公務人員留職停薪或請假等情事得進用聘用人員辦理所遺業務，是為兼顧當事人權益及與公務人員

衡平，同意比照公務人員規定，於機關首長退休案核定前，機關擬聘用人員之職務已出缺或依規定得聘用人员辦理所遺業務之情事已發生(不含首長退休案核定後之預估職缺或預估生效之情事)，機關並已辦理公開甄選等相關作業完畢，且通知當事人錄取結果者，得不受任用法第 26 條之 1 規定之限制。

貳、陞遷

陞遷資格事項

1、各機關公務人員因育嬰留職停薪而自願調整較低職務者，於回職復薪之日回復調整前原職務或與該職務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時，得免經甄審，且不受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之限制。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8 款

銓敘部 109 年 5 月 7 日部銓一字第 1094930851 號函

基於公務人員因育嬰事由申請留職停薪，並於育嬰留職停薪生效前或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自願調整較低職務者，原則上得以其自願調整之職務辦理回職復薪；惟機關如擬於其回職復薪時，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以下簡稱性平法）規定，予以回復其留職停薪前之原有工作，或為配合機關之業務需要或職務調配等考量，予以回復與其原職務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係屬有利於當事人之情形，且合於性平法規定意旨。是以，為保障育嬰留職停薪人員回職復薪相關權益，其於回職復薪回復原職務或與原職務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時，得免經甄審，且不受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之限制。

貳、陞遷

陞遷程序事項

1、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內陞作業，不得將首長綜合考評與個別選項分數加總後，以合計之分數送甄審委員會審查；辦理外補作業宜將未符外補資格條件人員之相關辦理情形，併同提甄審委員會；甄審委員會就前3名如有意見，僅得以建議方式提供機關首長參考。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第7條、第9條第1項及其施行細則第9條、第10條

銓敘部 109 年 3 月 16 日部銓一字第 1094909856 號書函

一、依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第9條第1項及其施行細則第9條、第10條規定，以及本部99年6月22日部銓一字第0993215156號電子郵件，各機關辦理本機關人員陞任時，人事單位應就具有任用資格人員，依陞遷法第7條所定標準，核計分數後，依積分高低造列名冊，報請機關首長交付甄審委員會評審。甄審委員會評審並排定名次時，係就候選人依規定評分後之各項資績分數加以審查；再依審查後確認之積分作為排定名次或遴用順序之依據，且無法以其他非法定方式予以排定。是以，如將首長綜合考評與個別選項分數加總計分，以合計之分數提甄審委員會審查，將致甄審委員無從確認各該項目之分數，有礙甄審委員會就陞遷候選人各項資績評分之審查，爰與上開規定尚有未合。

二、機關辦理外補作業得否擇優面試或訂定錄取標準(如將面試成績為前3名但未達80分之人員不列入機關首長圈選名單)，以及訂定標準後得否由甄審委員會決議將面試成績前3名，並已達標準之人員不予列冊報請機關首長圈選一節：

(一) 依本部98年9月25日部銓一字第0983107652號書函，機關辦理外補公開甄選，如將具擬陞遷職務任用資格者之面試成績須達特定錄取標準，或其相關資格應符合機關業務需要，訂為外補人員之資格條件限制之一，並經機關依規定公告後，該機關雖可僅將其中符合外補資格條件之人員(如面試成績須達特定錄取標準)，依規定造冊報請本機

關首長交付甄審委員會評審，或僅請其中符合外補資格條件之人員參加面試；惟仍宜將未符外補資格條件人員之相關辦理情形，併同提甄審委員會確認或知悉，以符公平、公開、公正辦理公務人員陞遷之意旨。

- (二) 另依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1 款、第 3 款規定，甄審委員會就陞遷候選人員資績評分或資格條件審查後，如均符合機關依陞遷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之公開甄選資格條件及標準，即應排定候選人員名次或遞用順序，再依陞遷法第 9 條第 1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提出候選人員名次或遞用順序，報請機關首長就前 3 名圈定陞補之（按：如陞遷 2 人以上時，就陞遷人數之 2 倍中圈定陞補之）。是以，符合機關所定公開甄選資格條件及標準之陞遷候選人員，甄審委員會即應依資格條件或積分高低排定名次，報請機關首長就前 3 名圈定之，如有意見僅得以建議方式提供機關首長參考。

2、甄審委員會委員為具有擬陞遷職務任用資格人員，但業以書面聲明不參加該職務之陞任甄審，且未列入當次陞任甄審名冊者，無迴避之必要。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
銓敘部 109 年 6 月 2 日部銓一字第 1094932537 號函

具有擬陞遷職務任用資格之甄審委員，如業以書面聲明不參加該職務之陞任甄審，且未列入當次陞任甄審名冊，則該陞遷案件應認屬非涉其本身之案件，非屬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6 條規定涉及本人之甄審（選）案，應行迴避之情形，除另有涉及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以及甄審委員會於審議該案件時如有討論其放棄情形外，尚無應行迴避之必要。

3、甄審委員會與考績委員會合併設置時，機要人員得擔任指定委員，無法擔任票選委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10 項規定

銓敘部 109 年 6 月 12 日部銓一字第 1094944509 號電子郵件

依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等相關規定，機要人員得擔任考績委員會之指定委員及票選委員；惟因非屬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3 條所定適用對象，尚無法擔任甄審委員會票選委員，又以其係占本機關職缺人員，爰得擔任甄審委員會指定委員。是以，機關之甄審委員會與考績委員會如合併設置時，因委員兼具甄審委員及考績委員身分，爰機要人員僅得擔任指定委員，尚無法擔任票選委員。

參、俸給

一般俸給事項

案 1、曠職應如何按日扣除俸給及計算。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3 條第 2 項及第 22 條

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14 條

銓敘部 109 年 4 月 7 日部銓二字第 1094913548 號電子郵件

某甲於 108 年 10 月曠職 1 小時、11 月曠職 1 日 5 小時、12 月曠職 7 小時，其 108 年曠職扣除俸給之 2 種計算方式如下：

- 一、機關得俟 108 年年度終了結算該年度某甲之曠職日數，並以其 108 年 12 月全月之俸給總額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每日計發金額後，予以扣除某甲曠職日數之俸給。本案某甲 108 年度曠職於年終結算合計 2 日 5 小時，又未滿 1 日（8 小時）部分不予扣除俸給，爰以 108 年 12 月之日數為計算標準，予以扣除其曠職 2 日之俸給（計算公式：某甲 108 年 12 月全月之俸給總額/31 日*2 日）。
- 二、機關得於某甲曠職累計滿 1 日時，即按日扣除俸給，所餘畸零曠職時數再與同年度嗣後月份之曠職時數併計扣除俸給。本案某甲 108 年 10 月曠職 1 小時與 11 月曠職 7 小時累計滿 1 日、11 月所餘畸零曠職 6 小時與 12 月曠職 2 小時累計滿 1 日，12 月所餘畸零曠職時數未滿 1 日部分（5 小時）不予扣除俸給，因係分別於 108 年 11 月、12 月成就扣俸事實，爰以該 2 月之日數為計算標準，予以扣除其 108 年 11 月、12 月各曠職累計滿 1 日共計 2 日之俸給（計算公式：某甲 108 年 11 月全月之俸給總額/30 日*1 日+108 年 12 月全月之俸給總額/31 日*1 日）。

註：本則為案例，釋例部分請參閱銓敘法規釋例彙編（108 年 12 月版，第 611 頁，第 13 則，本部 96 年 9 月 27 日部銓二字第 0962850502 號書函）。

肆、考績

考績等次事項

1、受考人於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或僅有部分工作事實，機關應如何辦理其考績。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3 條規定

銓敘部 109 年 6 月 18 日部法二字第 10949464921 號令

- 一、為落實考績覈實考評之旨，各機關辦理所屬公務人員考績時，如遇受考人於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或僅有部分工作事實者，請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人員，除符合後述(二)所定情形依其方式辦理外，類推適用公務人員因個人因素留職停薪(按：非屬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4 款至第 6 款規定辦理留職停薪)不在職情形，不辦理年終(另予)考績。
 - (二) 冒險犯難因公傷病請公假致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人員，仍辦理年終(另予)考績。
 - (三) 考核期間僅有部分工作事實人員，由機關覈實辦理其年終(另予)考績。
- 二、各機關刻正辦理中之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及因病請延長病假超過 6 個月人員考績案件，請依前開規定辦理。
- 三、本部 95 年 2 月 3 日部法二字第 0952594780 號、同年月 13 日部法二字第 0952594212 號、102 年 4 月 12 日部法二字第 1023711626 號等書函，102 年 11 月 25 日部法二字第 1023783263 號、103 年 10 月 24 日部法二字第 1033882998 號、104 年 12 月 17 日部法二字第 1044051729 號等函，以及本部歷次函釋與本函釋未合部分，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肆、考績

其他有關事項

1、公務人員之年終考績於考績年度 12 月經單位主管評擬、考績委員會初核及機關首長覆核後，至當年 12 月 31 日期間，倘受考人有新增之獎懲或差假紀錄，或於機關內職務異動，應如何處理。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108 年 12 月 9 日部法二字第 1084880276 號函

一、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3 條、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係考核受考人當年 1 月至 12 月任職期間之成績，受考人於考績年度內經權責機關核定發布之平時考核獎懲，均應併入其當年度年終考績增減分數。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2 項及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公務人員除 12 月 2 日以後由其他機關調任現職者，由原任職機關以原職務辦理考績外，應以年終任職之職務辦理考績。是以，公務人員如於 12 月 2 日以後於機關內職務異動，尚非調任他機關職務，係以其年終所任職務（經銓敘審定之職務）辦理考績，如屬調任同單位其他職務情形，應以新職由單位主管就考評項目評擬；如屬調任其他單位職務情形，則應以新職由新單位主管進行評擬，至原單位主管之意見，得作為新單位主管考評之參考。

二、公務人員之年終考績於考績年度 12 月經單位主管評擬、考績委員會初核及機關首長覆核後，至當年 12 月 31 日期間，倘受考人有新增之獎懲或差假紀錄，除屬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6 項所定不得作為考績等次考量因素者外，仍應作為其當年度考績評定分數之依據；倘受考人於機關內職務異動，應改以其年終所任職務辦理考績。是上開 2 情形應由人事人員修正該等受考人考績表所列獎懲、差假紀錄，或職務、職務編號等相關欄位資料後，由各該受考人年終所任職務單位主管重行評擬，如重行評擬結果未變更等次，或雖變更等次惟經人事單位確認不連動影響其他受考人考績等次，得僅就該等受考人之考績再進行初核及覆核程序；反之，重行評擬結

果如變更等次，且可能連動影響其他受考人考績等次，則應就機關全體受考人考績重新進行評擬、初核及覆核之程序。

2、簡任機要人員於考績年度中以先升後訓方式調任簡任非機要職務，當年併資辦理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以上時得否晉敘。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0 條

銓敘部 108 年 12 月 20 日部法二字第 1084883702 號函

按機要人員不受任用資格限制，公務人員調任機要人員，或機要人員在機要職務間調整職務，其官等、職等及俸級時有跳空情形，故而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機要人員，於調任或改任其他受法定任用資格限制之職務時，應重新銓敘審定其官等、職等及俸級（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 5 條參照），又以一般公務人員於年度中升任簡任第十職等職務已敘較高俸級者，即不再晉敘，是基於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10 條立法意旨及衡平性考量，簡任機要人員於考績年度 2 月至 12 月間以先升後訓方式調任簡任非機要職務，應按其所具考試等級資格、歷來調任情形及銓敘審定結果，核算其得銓敘審定合格實授之官等、職等及俸級，審視其調任簡任非機要職務有無敘較高俸級之情形，進而認定其是否須受考績法第 10 條規定限制。舉例而言，某甲原為簡任第十職等機要人員，於 108 年 7 月以先升後訓方式調任簡任第十職等非機要職務，按年核算其得銓敘審定合格實授之職等俸級為薦任第九職等本俸五級 550 俸點後，依其所任職務核敘簡任第十職等本俸一級 590 俸點，本質上即屬薦任官等升任簡任官等而已敘較高俸級之情形，是其 108 年年終考績仍應受考績法第 10 條規定限制，考列乙等以上時不再晉敘。

3、機關如於事後知悉所屬公務人員過去違法失職行為，或原於所屬公務人員涉案年度所為考績評定有違誤情事，應視個案事實予以適當處理。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2 條

銓敘部 109 年 4 月 27 日部法二字第 1094924997 號函

- 一、為落實考績覈實考評之旨，並維護公務人員之廉能官箴，各機關如於事後始知悉受考人於過去考績年度內具違法失職行為，請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 原則上於知悉當年度核予平時考核懲處：考量機關如重行檢討受考人過去年度之考績，影響層面大（按：檢討後如變更原考績結果，則受考人因原考績結果而晉升之俸給、官職等級及支領之考績獎金，均應併予檢討），是為維護法秩序之安定，機關如於事後始知悉受考人過去違法失職行為，原則上宜於知悉當年度，對於受考人尚在懲處權行使期間之違失行為核予適當之平時考核懲處。
 - (二) 例外得撤銷（重辦）受考人違法失職年度之考績：如遇前開（一）之方式無法處理（例如：受考人違失行為已逾懲處權行使期間）或不足以處理（例如：受考人違失行為情節重大且跨越多個考績年度，如採行第 1 種方式，將僅納入懲處當年度考績考評，恐與考績法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立法意旨有違）時，得類推適用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程序法）第 117 條及第 121 條等相關規定，於知有撤銷原因起 2 年內，本於權責主動撤銷重辦受考人違法失職年度之年終（另予）考績，或撤銷其違法失職年度之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
 - (三) 撤銷（重辦）期間限制：基於維護公務人員權益及法秩序安定性之考量，機關如採行前開（二）之方式辦理，應以撤銷（重辦）受考人 10 年內之年終（另予）考績及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為限。
 - (四) 應避免重複考評：倘機關業採行前開（一）之方式，於知悉當年度就受考人過去違失行為核予平時考核懲處，該等懲處係作為核定發布年度考績考評之依據，機關自不應再以相同事由採行（二）之方式，重行檢討受考人違法失職年度之考績，以避免重複考評。反之，如機關業重行檢討受考人過去違法失職年度之考績，自不應再以相同事由核予平時考核懲處。
- 二、機關如於受考人涉案當年度即將其涉案情形納入考評並考列乙等以下等次，嗣知悉原考績評定有違誤情事，得於知有撤銷原因起 2 年內，撤銷重辦改列較佳之考績等次，且不限僅得撤銷重辦 10 年內之考績：按受考人

於涉案當年度年終（另予）考績考列乙等以下等次，如係機關審究其行政責任並衡酌其任職期間實際績效表現所為之覈實評價，雖不必然因受考人所涉案件嗣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或經法院判決無罪確定，或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不受懲戒，即須撤銷其當年度考績，惟機關如經檢討，認就受考人當年度考績存在認事用法上之錯誤等實體瑕疵，亦得類推適用程序法第 117 條及第 121 條等相關規定，於知有撤銷原因起 2 年內，本於權責主動撤銷原考績，並重對受考人考績核予肯定之評價，且基於維護公務人員權益之考量，不以撤銷重辦受考人 10 年內之年終（另予）考績為限。又機關於重辦受考人年終（另予）考績時，仍應就受考人當年任職期間內之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表現，與機關內同官等人員之工作績效相互比較後，予以覈實考評。

三、本部 101 年 10 月 3 日部法二字第 10136445122 號及 105 年 9 月 23 日部法二字第 1054140096 號等函，以及本部歷次函釋與本函釋未合部分，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4、各機關對公務人員所為之一次記二大過處分，無懲處權行使期間限制；記一大過、記過或申誡處分，自違失行為終了日起逾五年者，不予追究。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2 條第 1 項

銓敘部 109 年 6 月 18 日部法二字第 1094946775 號令

一、為符合司法院釋字第 583 號解釋有關公務人員懲處權之行使期間，應類推適用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以及不同懲處種類之懲處權行使期間應有合理區分之意旨，各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對公務人員所為之一次記二大過處分，無懲處權行使期間限制。各機關依考績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對公務人員所為之記 1 大過、記過或申誡處分，自違失行為終了之日起，已逾 5 年者，即不予追究。上開行為終了之日，指公務人員應受懲處行為終結之日；但應受懲處行為係不作為者，指有權辦理公務人員懲處之機關知悉之日。

二、有關平時考核懲處案件，其違失行為發生在新令釋發布前，懲處權行使期

間以最有利於受考人之規定為準。

- 三、本部 106 年 3 月 27 日部法二字第 1064209183 號令、108 年 11 月 25 日部法二字第 1084876756 號書函，以及本部歷次函釋與本令釋未合部分，自即日起均停止適用。

伍、服務

經營商業之禁止事項

(一) 文義解釋

1、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所稱「代表官股之董事、監察人」之意義。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2 項

銓敘部 109 年 6 月 23 日部法一字第 10949480391 號令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監察人。」上開規定所稱「代表官股之董事、監察人」，係指直接代表政府機關（構）、公法人或公營事業行使股權之董事、監察人，或上開政府機關（構）等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就法人投資之營利事業以及該營利事業再投資之營利事業，指派或遴薦代表政府機關（構）等之董事、監察人；又上開董事、監察人是否代表政府機關（構）等，應由直接或間接投資營利事業之政府機關（構）等就個案事實覈實認定。

二、本部 101 年 3 月 13 日部法一字第 1013562740 號書函、103 年 2 月 12 日部法一字第 1033809964 號書函及本部歷次解釋與本令釋未合部分，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二) 經營商業

1、公務員運用自身知識產能為基礎而形成之智慧財產所獲致之正常利潤，倘非涉及規度謀作之意，非屬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經營商業之範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

銓敘部 109 年 7 月 2 日部法一字第 10949502621 號令

-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上開規定所稱「經營」為規度謀作之意，經濟學上稱之為欲繼續經濟行為而設定作業上的組織，亦即指本人實際參加規度謀作業務之處理而言。至是否涉及規度謀作，應由權責機關就個案事實而為綜合判斷。
- 二、公務員運用自身知識產能為基礎而形成之智慧財產所獲致之正常利潤，倘非涉及規度謀作之意，非屬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經營商業之範疇，意即公務員所有之專利、著作、藝術作品、應用程式、通訊軟體貼圖，得以自己名義運用或授權他人使用而獲取報酬（包括透過網路平臺銷售而非主動嵌入廣告所獲取之廣告利潤），惟以自己名義運用者，不得設廠製售、與他人約定以自己名義從事商業宣傳及行銷；授權他人使用者，不得參與後續商業宣傳及行銷。至商標僅得授權他人使用。
- 三、本部 95 年 4 月 28 日部法一字第 0952640683 號電子郵件、101 年 9 月 21 日部法一字第 1013646744 號電子郵件及本部歷次解釋與本令釋未合部分，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2、公務員得否於公餘時間經營 YouTube 頻道。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4 條、第 13 條第 1 項及第 14 條之 3

銓敘部 109 年 7 月 22 日部法一字第 1094954622 號電子郵件

公務員單純於網路平臺分享自身經驗、心得性質、上傳自行錄製之影片，或未涉及本人實際從事規度謀作之意而透過網路平臺運作模式且非主動經營而獲取之相關報酬，尚無違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範；惟不得涉及本人以營利為目的，實際參加規度謀作業務之處理（包含經營

平臺)及相關促銷、宣傳或販售等商業行為，或與該等平臺以任何形式之約定為其提供勞務完成一定之工作。又公務員於網路平臺所從事之事務，如屬服務法第 14 條之 3 所稱之「教學」，應經權責機關許可後，始得為之。另如涉及職務上之機密事件或發表有關職務之談話，應遵守服務法第 4 條規定，並受相關法規（國家機密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等)之限制。

伍、服務

兼職事項

(一) 公職與業務

1、公務員得否於公餘時間兼任外送平台外送人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109 年 1 月 8 日部法一字第 1094882612 號電子郵件

一、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本部歷來解釋，對於公務員利用公餘時間偶以按件計酬方式打工賺取薄利（按：於 UberEats 或 foodpanda 等外送平台接單外送提供勞務即屬之），未具經常、持續等常態性質，且未有與本職性質或尊嚴有妨礙之情形（如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有損機關或公務員形象、有營私舞弊之虞、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等）者，尚非不得為之；惟對於「偶一為之」或「經常、持續等常態性質」之界定標準，因需就各該公務員兼職之工作情形、時間長短及頻率等，審視其如從事該等工作後是否仍得專心從事本職工作，爰應由其服務機關本於權責就個案具體事實依法審認之。

二、另依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 2 條、第 6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規定略以，法定機關（構）編制內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私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之教職員，係公保法強制加保對象，應一律參加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且除依規定得另受僱於固定雇主，擔任具有固定工作及薪給且屬其他職域社會保險應加保對象之職務者（以下簡稱依規定得重複加保者）外，不得另行參加勞工保險、軍人保險、農民健康保險或國民年金保險，如重複參加其他保險，其重複加保期間如發生公保法所定保險事故，不予給付，該段年資亦不予採認，所繳之公保保險費，概不退還，僅得併計成就請領養老給付之條件；又上開依規定得重複加保者不包含按日、按次或按件計酬之工作。基此，公務員利用公餘時間偶以按件計酬方式於外送平台兼任外送工作，如因與該平台成就僱傭關係致須依勞工保險條例參加勞工保險，因該等外送工作非屬公保法第 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9 條規定所稱依規定得重複加保之情形，於重複加保期間倘發生公保法

所定保險事故，不予給付，該段年資亦不予採認，僅得併計成就請領養老給付之條件，併予敘明。

2、公務員得否兼任國內外學術期刊編輯相關職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銓敘部 109 年 1 月 20 日部法一字第 1094893251 號書函

依司法院釋字第 6 號及第 11 號解釋略以，公務員對於新聞紙類及雜誌之發行人、編輯人、社長、經理、記者及其他職員等職務，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規定，不得兼任。是公務員得否兼任國內外學術期刊（含一般出版社所發之學術期刊）編輯相關職務（如總編輯、副主編、編輯委員、編輯顧問等），判斷基準如下：

- 一、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含私立學校）所發行之各類刊物（含書籍、雜誌及學術期刊等）之編輯相關職務，或兼任上開事業、團體或國內外出版社編輯工作係屬服務法第 14 條之 3 所稱之「研究工作」範疇者，依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或第 14 條之 3 規定，應經權責機關許可後為之。
- 二、國內外「出版社」之編輯相關職務，均屬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稱「業務」範疇，公務員除依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之。
- 三、國內外「出版社」編輯相關職務以外之編輯工作，其非屬前開一、所稱之「研究工作」範疇者，倘未具「經常」及「持續」性質，且該編輯工作未有與本職之性質或尊嚴有妨礙之情形（如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有損機關或公務員形象、有營私舞弊之虞、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等），公務員即可兼任之。

3、公務員得否應邀投稿定期刊登於報章雜誌。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109 年 1 月 31 日部法一字第 1094895334 號書函

- 一、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

定者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本部 87 年 4 月 16 日台法二字第 1611027 號書函略以，政府機關為使政務推動順利，藉由各種傳播媒體與民眾溝通意見，間有其必要，故各機關衡酌實際，亦得指派所屬公務人員定期或不定期於傳播媒體提供與本職業務相關之資訊，以增加民眾瞭解政府施政理念之管道，並助業務之遂行。本部 108 年 11 月 25 日部法一字第 1084876512 號函略以，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業務」，包含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事務；又司法院釋字第 71 號解釋意旨，無論是否為通常或習慣上所稱之業務，祇須與本職之性質或尊嚴有妨礙之事務，公務員均不得為之；至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事務，倘具社會公益性質，則非屬服務法第 14 條所定公務員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之情形。

二、以服務法第 14 條係規範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是公務員應邀投稿定期刊登於報章雜誌，如經機關認屬其執行職務之一部分，自與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無涉；又如非屬執行職務，以上開應邀投稿定期刊登行為已具「經常」、「持續」性質，係屬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所稱「業務」之範疇，不論是否受有報酬，除有法令規定或經機關認屬具社會公益性質外，均不得為之。

4、公務員得否擔任私人公司向政府機關（構）申請研發補助之計畫案顧問。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4 條及第 14 條之 3

銓敘部 109 年 1 月 31 日部法一字第 1094895445 號書函

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係規範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是公務員擔任私人公司向政府機關（構）申請研發補助之計畫案顧問，倘經機關指派而屬執行職務之一部分，尚與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無涉；至非屬上開情形者，該顧問職務如係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事務，則為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所稱之「業務」範疇，除有法令所定外，不得兼任之。惟該顧問如非屬私人公司常設職務，亦未具經常性、持續性等常態性質，且未有與本職性質或尊嚴有妨礙之情形，尚無違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另以兼任該顧問職務倘經機關認定為研究工作，則應依服務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

辦理，惟如有參與後續之產品化設計及商業化階段，則有違服務法第 13 條所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規定。

5、公務員得否出席演講、座談會。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及第 14 條之 3

銓敘部 109 年 5 月 14 日部法一字第 1094932170 號電子郵件

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

第 14 條之 3 規定：「公務員兼任教學……工作……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是公務員得否出席演講、座談會，判斷基準如下：

- 一、公務員出席演講、座談會如屬執行職務之行為，尚非服務法第 14 條所稱「他項公職或業務」或第 14 條之 3 所稱「教學工作」之範疇。
- 二、公務員出席演講、座談會如屬服務法第 14 條之 3 所稱兼任教學工作，應經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許可。
- 三、公務員出席演講、座談會倘非屬執行職務或兼任教學工作，且未受聘於他機關（構）擔任經常、固定之教職，如僅係利用公餘時間偶一為之，並無損公務員尊嚴或未妨礙本身業務，亦非屬機關保密性及不可外洩民間的專業技術性，尚與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不悖，惟仍宜使服務機關知悉，俾機關就個案情形審酌究否符合「未具經常、持續等常態性質」、「未有與本職工作性質有妨礙之情形」等要件，避免有違法之疑慮。

6、公務員得兼任技術士技能檢定之監評人員。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109 年 7 月 2 日部法一字第 10949459241 號令

- 一、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本部 108 年 11 月 25 日部法一字第 1084876512 號函略以，經權責機關（構）認定為任務編組或臨時性需要所設置之職務，非屬服務法第 14 條所定公務員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

業務之情形。

- 二、茲依職業訓練法、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等規定，取得監評人員資格並接受術科測試辦理單位遴聘擔任監評工作者，係屬前開本部 108 年 11 月 25 日函所稱「經權責機關（構）認定為任務編組或臨時性需要所設置之職務」之情形，是公務員兼任技能檢定之監評人員，當不受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限制。
- 三、本部 101 年 8 月 21 日、10 月 24 日部法一字第 1013634408 號、1013657408 號書函，及本部歷次解釋與本令釋未合部分，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7、公務員得否兼任街頭藝人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14 條第 1 項
銓敘部 109 年 9 月 30 日部法一字第 10949780641 號令

- 一、現行街頭藝人係由各地方政府自行管理，尚無專屬管理法規，公務員公餘時間於經各地方政府同意之場地，以現場表演或創作方式展現自身技藝並獲取報酬，尚無違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惟其作品如可食用，應遵守食品衛生相關法規規定；非屬現場表演或創作之技藝作品，仍不得涉及設廠製售、與他人約定以自己名義從事商業宣傳及行銷等。又該等公務員運用自身技藝為基礎而為之行為，仍應審視該技藝是否涉及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稱之「業務」，倘屬醫師、律師、會計師等領證職業範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仍不得為之。又公務員無論係自行以街頭藝人身分或與他人約定以街頭藝人身分從事藝文活動，均須與其本職工作或尊嚴未有妨礙，始得為之。
- 二、本部 103 年 6 月 6 日部法一字第 1033851795 號電子郵件及本部歷次解釋與本令釋未合部分，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二) 教學及研究工作

1、公務員於醫療院所兼任教學門診工作，須經權責機關許可，始得為之。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銓敘部 109 年 9 月 24 日部法一字第 1094968941 號書函

一、有關公務員得否於醫療院所兼任教學門診工作，業經本部 93 年 10 月 18 日部法一字第 0932422129 號書函解釋以，經函准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簡稱原衛生署）93 年 10 月 11 日衛署醫字第 0930213439 號函略以：「……本案某甲擬兼任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家庭醫學門診之臨床教學職務，係屬臨床教學工作，尚符合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之 3 所稱之教學工作，某甲具家庭醫學專科證照，確實具備該項兼職所需之專業知能，尚屬合宜。」本案既經原衛生署審認係屬教學工作範疇，故某甲兼任是項教學工作如報經許可，與服務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尚無抵觸。

二、公務員於醫療院所兼任門診之臨床教學職務，是否涉及執行醫療業務範圍、需否依醫師法等相關規定申請執業登錄並加入公會等疑義，經衛生福利部 109 年 8 月 13 日及 9 月 3 日等 2 書函復略以，醫師於臨床教學之診察過程中，尚需基於所具醫學專業與臨床經驗，指導、監測及觀察醫學生或年輕醫師親自對病人做病史詢問、身體檢查及試擬臨床臆斷與後續計畫，診察病人結束後並由醫師提出專業回饋，以提供醫學生與年輕醫師完整之學習過程與確保學習品質，醫師於教學門診所從事之醫療業務，較諸一般門診更增加專業講授與經驗傳承之教學意涵，是醫師於教學門診所執行醫療業務，旨在透過臨床診察以傳授其醫學知識與實務經驗，有其教學目的性與功能性，其本質係屬臨床教學工作。準此，以醫療機構門診之臨床教學工作係屬服務法第 14 條之 3 所定教學工作範疇，爰公務員兼任是項教學工作，雖涉醫業，惟該等醫療業務之執行，係為維護醫學知識之經驗傳承，有其教學目的與功能，是仍應依服務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經權責機關許可，始得為之。至其餘公務員執行職務以外所為之事，縱係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所定情事，仍不得涉及執行醫師、律師、會

計師等領證職業從事之事務。

(三) 非營利事業或團體職務

1、公務員兼任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職務，除經該會認定為任務編組或臨時性需要所設置，毋需經權責機關許可外，餘均應經許可。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銓敘部 109 年 3 月 17 日部法一字第 1094910822 號書函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係屬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所定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是公務員兼任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職務，除經該會認定為任務編組或臨時性需要所設置，毋需經權責機關許可外，餘均應視是否受有報酬，分別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或第 14 條之 3 相關規定辦理。

2、公務員得否兼任與其現職有職務上監督關係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銓敘部 109 年 3 月 30 日部法一字第 1094914641 號電子郵件

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無論是否與其現職有職務上監督關係，倘屬權責機關指派而為執行職務之一部分者，尚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規定無涉；如非受權責機關指派而兼任與其現職有職務上監督關係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者，則應視其是否受有報酬，分別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經權責機關許可、公務員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受有報酬職務許可辦法或第 14 條之 3 經權責機關許可規定辦理。

3、公務員兼任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管理負責人，視其是否受有報酬分別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規定辦理。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銓敘部 109 年 6 月 20 日部法一字第 1094947272 號書函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委會）係屬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所定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觀之，管理負責人與管委會均係由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選出，綜理公寓大廈事

務，並對外代表公寓大廈整體住戶行使權利，兩者向主管機關報備之程序規定相同，且承擔之責任義務亦大致相同，爰公務員兼任公寓大廈之管理負責人應比照兼任管委會職務辦理，即視其是否受有報酬，分別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或第 14 條之 3 規定，經權責機關許可後，始得兼任。

(四) 其他工作或職務

1、公務員得擔任學校家長會相關職務。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銓敘部 108 年 12 月 12 日部法一字第 1084881319 號電子郵件

按教育行政主管機關並未就學校家長會之設置訂定統一規範且無須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爰家長會非屬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規定所稱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故公務員兼任家長會相關職務無須經權責機關許可。又以家長會非屬學校所屬單位或機關（構），且家長會係學生家長本於親權之延伸，協助學校相關教育事項，該會成員亦為無給職，其性質屬服務型態，公務員擔任家長會相關職務亦非屬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規範範疇。

2、公務員於未經政府登記或立案之私人神壇參與相關事務，倘未具規度謀作之營利行為性質，並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4 條、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銓敘部 109 年 5 月 15 日部法一字第 1094934322 號書函

- 一、依憲法第 13 條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573 號解釋意旨，公務員於未經政府登記或立案之私人神壇所從事之宗教活動相關行為，如有妨害他人自由、侵害公共利益等之行為，仍需受各該法律之規範（例如：噪音管制法、空氣污染防治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及建築法等相關規定），惟如未違反相關法律規定，則屬憲法保障信仰宗教自由之範疇。
- 二、公務員於未經政府登記或立案之私人神壇參與相關事務，如未涉及規度謀作之營利行為性質，並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亦與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無涉。又依內政部 94 年 3 月 24 日台內民字第 0940003434 號函略以，寺廟不動產已登記在寺廟名下之募建寺廟係屬「非營利團體」，惟寺廟不動產登記在私人名下之私建寺廟，不具公益性，故不屬「非營利團體」，是未經政府登記或立案之私人神壇，並非

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所稱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爰不適用該等條文之規定。

(五) 停、休職及留職停薪

1、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6 款規定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服務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等職務，未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6 款

銓敘部 109 年 7 月 14 日部法一字第 1094948044 號書函

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3 條有關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旨在使公務員經國家選任後，即應專心職務，努力從公，倘於本身職務之外經營商業，除影響工作效率外，亦難保不利用職務以操商業之勝算，故於第 1 項明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俾免與民爭利，至如本職工作即應戮力經營商業者（例如公營事業機構董事長、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自無違反該條規定之虞，且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6 款規定辦理借調留職停薪於適用服務法時，應以其借調之職務作為審認法律關係之基礎，爰倘其借調擔任之職務即為公民營事業機構董事長等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之職務，則應視為其本職工作，並未違反服務法第 13 條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

伍、服務

旋轉門條款事項

1、公務員離職後任職於離職前服務機關法定職掌對該營利事業（含籌備階段之營利事業）所營業務具有監督或管理權限之職務，仍有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1之適用。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1

銓敘部 109 年 3 月 20 日部法一字第 1094912530 號書函

- 一、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14條之1規定：「公務員於其離職後3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5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本部89年9月27日89法一字第1948846號書函略以，服務法第14條之1規定旨在防杜利益輸送，與公務員離職後所任營利事業何時成立無關。經濟部79年9月26日商字第216925號函略以，所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公司所營事業屬公司法第17條所定應經政府許可之業務者，則以該許可法令之主管機關為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非前述許可事業，惟業務之經營另有專業管理法令者，則以該專業管理法令之主管機關為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以下簡稱銀行局）組織法第1條及第2條規定，銀行局掌理銀行業之監督及管理；又純網路銀行業務範圍與一般商業銀行一致，其性質仍為一般商業銀行，是銀行局法定職掌對於商業銀行業具有監督及管理權責，爰純網路銀行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尚包括銀行局。某甲於108年6月30日自銀行局退休，迄今仍在3年內，須受服務法第14條之1旋轉門條款規定之限制，縱擬任之純網路銀行尚未設立，亦在限制範圍內，而某甲擬擔任之經理人職務，亦屬該條規定之職務禁止範疇，惟是否違反服務法第14條之1規定，尚須視某甲是否為直接承辦相關業務之承辦人員或其各級主管人員而定，因涉相關專業法規及曾任職機關之實際業務職掌與內部分工等具體事實認定，宜由某甲退休前5年內曾任職之機關本於權責依法審認之。

伍、服務

行政中立事項

1、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17 條第 9 款所定「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之準用對象應如何認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17 條第 9 款

銓敘部 109 年 3 月 20 日部法二字第 1094912414 號函

- 一、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以下簡稱中立法）第 17 條第 9 款規定，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為該法之準用對象。上開規定係參考 96 年 3 月 5 日修正通過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已將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列入財產申報之對象，而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相關事業體之董事及監察人，既是由政府主管機關所核派，代表政府行使職權，亦可能擔任事業機構主要負責人，掌控資源，逢選舉或有挾注資源輔選、助選之傳聞，影響選風，為避免傷害政府形象，故訂定之。
- 二、中立法第 17 條第 9 款所稱「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係指「代表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出任該政府或公營事業出資或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者而言，此與法務部 97 年 12 月 25 日法政決字第 0970048718 號函針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後段所定「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之認定標準，尚屬一致。

2、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5 條第 3 項所稱「競選辦事處」及「競選辦事處之職務」應如何認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5 條第 3 項

銓敘部 109 年 4 月 7 日部法二字第 1094911196 號函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公務人員不得兼任公職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職務。」上開「競選辦事處」係指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2 條規定設立者而言；至「競選辦事處之職務」，除採形式認定（如擔任競選辦事處之主任、幹事、督導、組長等）外，

亦兼採實質認定（即實際從事競選辦事處職務之事務或工作）。

陸、差假

婚假事項

1、公務人員於國外依該外國法與外籍人士結婚，其婚假期限之計算。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

銓敘部 109 年 2 月 18 日部法二字第 1094900802 號函

- 一、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因結婚者，給婚假 14 日，應自結婚之日前 10 日起 3 個月內請畢。但因特殊事由經機關長官核准者，得於 1 年內請畢。」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46 條規定：「婚姻之成立，依各該當事人之本國法。但結婚之方式依當事人一方之本國法或依舉行地法者，亦為有效。」
- 二、經函准內政部 109 年 2 月 15 日台內戶字第 1090105289 號書函釋略以，依該部 85 年 11 月 29 日台內戶字第 8504829 號函意旨，在國外結婚，如係依照行為地之相關法律規定辦理，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11 條第 1 項（現行條文第 46 條）規定，其結婚生效日期自應依照行為地之規定，如有疑義，可請外交部轉請該行為地之國家查詢；另如已在外國以符合行為地法結婚後，復於國內申報結婚登記，自應以在國外結婚登記生效日期為準。據上，某甲之戶籍謄本載記其於 105 年 6 月 6 日與外國人結婚，108 年 12 月 31 日憑駐外館處通報登記，以其「結婚日期」係為 105 年 6 月 6 日，是婚假應自結婚之日（105 年 6 月 6 日）前 10 日起 3 個月內（因特殊事由經機關長官核准者，得於 1 年內）請畢。

柒、退休（職）--公務人員退休

一般規定事項

1、服務機關辦理命令退休或資遣案件無法聯繫到當事人，如何踐行給予當事人陳述或申辯機會之程序。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23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

銓敘部 109 年 4 月 24 日部退三字第 1094916732 號函

- 一、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 23 條規定：「（第 1 項）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資遣，應由其服務機關首長初核後，送權責主管機關或其授權機關（構）核定，再由服務機關檢齊有關證明文件，函送審定機關依本法審定其年資及給與。（第 2 項）依前條第 1 項第 2 款或第 3 款資遣者，其服務機關首長考核予以資遣之前，應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考績委員會初核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同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服務機關依本法第 20 條規定主動申辦公務人員命令退休前，應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考績委員會初核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
- 二、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除已依第 39 條規定，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或決定舉行聽證者外，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104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機關依第 102 條給予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時，應以書面記載下列事項通知相對人，必要時並公告之：一、相對人及其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二、將為限制或剝奪自由或權利行政處分之原因事實及法規依據。三、得依第 105 條提出陳述書之意旨。四、提出陳述書之期限及不提出之效果。五、其他必要事項。」第 105 條第 3 項規定：「不於期間內提出陳述書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處分之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於第 104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定期限內，以言詞向行政機關陳述意見代替陳述書之提出。」準此，參考上開行政程序法規定，服務機關依前開退撫法第 20 條、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或第 3 款規定辦理命令退休或資遣案件，於考績委員會初核前，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陳述或申辯，必要時並公告之；當事人經合法通知後，仍不到場，亦未於期間內提出陳述書或以言詞陳述意見代替陳述書者，依上開行政程序法第 105 條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柒、退休（職）

再任規定事項

1、退休公務人員經衛生福利部其他部立醫院進用，全時段支援並執業登記於「已公告之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之公立醫療機關（構）」且從事基層醫療照護職務，是否適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8 條相關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14 條
銓敘部 109 年 6 月 11 日部退三字第 1094942533 號函

一、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 7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14 條規定，退休（職）公務人員受聘（僱）擔任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之公立醫療機關（構），從事基層醫療照護職務者，排除適用退撫法第 77 條所定不得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之規定（其所領每月薪資總額如有超過法定基本工資時，可不受停發月退休〈職〉金及停辦優惠存款之限制）；所稱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依衛生主管機關推動醫療促進方案或計劃之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之範圍為準，並由本部彙整公告之。

二、本部 108 年 4 月 11 日部退三字第 1084744354 號書函略以，退休（職）公務人員再任前開已公告之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之「公立醫療機關（構）」，並從事基層醫療照護職務者，即屬前開退撫法第 7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14 條規定，得排除適用退撫法第 77 條所定每月薪酬總額不得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規定，於再任該職務期間無須停止月退休金及停辦優惠存款。基此，其法規適用及界定範圍係以「公立醫療機關（構）」為主體；至於所定「從事基層醫療照護職務」僅以任職於所公告之「公立醫療機關（構）醫療照護職務」為已足。

三、經本部公告之「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之公立醫療機關（構）」，如由衛生福利部其他部立醫院依「衛生福利部所屬醫療機構長期醫療支援補助原則」進用退休（職）公務人員，全時段支援並執業登記於該經公告之公立醫療機關（構），且確係從事基層醫療照護職務，其因支援上開職務所支領之薪酬，得認定屬退撫法第 78 條規範範疇，而得以排除適用退撫法第 77 條所定每月薪資總額不得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之規定。

柒、退休（職）

降齡退休危勞範圍事項

1、「內政部移民署公務人員危勞職務年齡標準表」自 109 年 7 月 1 日生效。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7 條第 3 項及第 19 條第 2 項

銓敘部 109 年 5 月 15 日部退二字第 1094934470 號函

「內政部移民署公務人員危勞職務年齡標準表」業予核備，自 109 年 7 月 1 日生效。

內政部移民署公務人員危勞職務年齡標準表

銓敘部 109 年 5 月 15 日部退二字第 1094934470 號函核備

單位	職務	退休年齡	
		自願	屆齡
北區、中區、南區事務大隊 所屬各專勤隊	專員兼分隊長、專員、輔導員、科員、助理員、辦事員	55	60
北區、中區、南區事務大隊 所屬各收容所	專員兼分隊長、專員、輔導員、科員、助理員、辦事員	55	60
國境事務大隊所屬桃園機場一隊、桃園機場二隊、桃園機場四隊、桃園機場五隊、松山機場國境事務隊、高雄機場國境事務隊、基隆港國境事務隊、臺中港國境事務隊、高雄港國境事務隊、金門國境事務隊	專員兼分隊長、專員、科員、助理員、辦事員	55	60

國境事務大隊所屬特殊勤務隊	專員兼分隊長、專員、科員、助理員、辦事員	55	60
---------------	----------------------	----	----

附註：

- 一、本表所列北區、中區、南區事務大隊所屬各專勤隊不包含機動隊、業務一隊、業務二隊。
- 二、本表自 109 年 7 月 1 日生效。

柒、退休（職）

退休給與事項

1、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自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後，各機關辦理暫停、停止、補發、追繳溢領退撫給與及優惠存款利息等相關執行事項。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69 條至第 72 條、第 75 條至第 77 條、第 79 條及第 80 條

二、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第 16 條

三、公務人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及第 16 條

銓敘部 109 年 7 月 3 日部退二字第 1094950883 號函

一、配合自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及公務人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等相關規定，就執行旨揭事項之相關作業原則，說明如下：

（一）發放給與之種類：

1、退撫給與部分：

（1）一次性退撫給與：係指一次退休金、資遣給與、遺屬一次金、一次撫慰金、一次撫卹金、依原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30 條第 2 項或第 3 項核給之一次補償金、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2）定期性退撫給與：係指月退休金（含依原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30 條第 2 項核給之月補償金）、遺屬年金、月撫卹金（含未成年子女加發撫卹金）、月撫慰金及年撫卹金。

2、優惠存款利息（以下簡稱優存利息）。

（二）處分權責機關：

1、退撫新制實施前（以下簡稱舊制）年資計給之「舊制退撫給與」項目，處分權責機關為「舊制發放機關」。

2、退撫新制實施後（以下簡稱新制）年資計給之「新制退撫給與」項目，處分權責機關為「新制發放機關」。

3、「優存利息」項目，處分權責機關為「原服務機關」。

（三）退撫給與或優存利息變動及溢領之樣態：

1、發放機關單純誤發退撫給與致有溢領情形。

2、退休公務人員經審定機關依確定判決之刑度，作成剝奪、減少之處分，自始剝奪或減少退撫給與致有溢領情形；或經審定機關依懲戒判決，作成剝奪、減少、降級或減俸之處分致有溢領情形。

3、審定機關撤銷（變更）或廢止原處分致有溢領情形。

4、暫停、停止、喪失之法定事由發生，應暫停、停止發放退撫給與及優存利息；或因上述法定事由發生致有溢領情形。

（四）作業程序：

由於退撫給與及優存利息之暫停、停止、補發、恢復及追繳溢領金額，實質影響領受人領受權之得喪變更，屬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所定，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是各機關執行旨揭事項，應依退撫法、行政程序法及行政執行法等相關規定，應作成書面處分並合法送達。上開溢領給與之追繳程序，說明如下：

1、一次性退撫給與部分：

（1）溢領給與之領受人如係開立退撫給與「一般帳戶」者：發放機關應依退撫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以書面處分命領受人於收受處分之次日起 30 日內繳還溢領之金額，並副知支給機關。

（2）溢領給與之領受人如係開立退撫給與「專戶」者：發放機關應依退撫法第 69 條第 4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105 條第 4 項規定，按溢領之退撫給與金額書面通知開戶銀行，逕自領受人之退撫給與專戶內「現有款項」扣回；不足扣除額部分，應依退撫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以書面處分命領受人於收受處分之次日起 30 日內繳還溢領之金額，並副知支給機關。

- (3) 前開溢領給與之領受人，屆期未繳還溢領金額者，發放機關應依退撫法第 70 條第 1 項及行政執行法規定移送行政執行，並副知支給機關。必要時，由支給機關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移送行政執行。

2、定期性退撫給與部分：

- (1) 溢領給與之領受人如係開立退撫給與「一般帳戶」者：發放機關應依退撫法第 7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以書面處分命領受人於收受處分之次日起 30 日內繳還溢領金額，並副知支給機關；並得於函中通知領受人，將自下一定期以後發給之退撫給與中覈實收回（按發放機關不得逕自就尚未發給之定期給與扣除）。
- (2) 溢領給與之領受人如係開立退撫給與「專戶」者：發放機關應依退撫法第 69 條第 4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105 條第 4 項規定，按溢領之退撫給與金額書面通知開戶銀行，逕自領受人之退撫給與專戶內「現有款項」扣回（按發放機關不得逕自就尚未發給之定期給與扣除）。不足扣除額部分，發放機關應依退撫法第 7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以書面處分命領受人於收受處分之次日起 30 日內繳還溢領金額，並副知支給機關；並得於函中通知領受人，將自下一定期以後發給之退撫給與中覈實收回。
- (3) 前開溢領給與之領受人，屆期未繳還溢領金額者，或對於自下一定期以後發給之退撫給與中覈實收回有異議且未以其他方式於收受處分之次日起 30 日內繳回者，應依退撫法第 70 條第 1 項及行政執行法規定移送行政執行，並副知支給機關。必要時，由支給機關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移送行政執行。

3、優存利息部分：

- (1) 「原服務機關」先向臺灣銀行儲存分行函查確認領受人溢領之優存利息金額；次依函查結果，以書面處分命領受人於收受處分之次日起 30 日內，逕至臺灣銀行儲存分行繳還，並副知支給機關及臺灣銀行儲存分行。

(2)「原服務機關」於繳還期限屆滿後，向臺灣銀行儲存分行函查領受人是否繳還，以及臺灣銀行與公庫各別負擔之優存差額利息金額。領受人如屆期仍未繳還，或繳還金額不足扣抵者，原服務機關應依退撫法第 70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移送行政執行，並副知支給機關及臺灣銀行儲存分行。

(五)處分送達：由於執行旨揭事項所為之處分，實質影響領受人領受權之暫停、停止、喪失或終止，請各發放（或原服務）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3 項規定，以掛號方式寄送領受人；至若未依行政程序法所訂之送達方式送達，於應受送達人未領取前，該處分均不發生送達效力；送達完成之掛號回執聯，各發放機關妥慎保管。

(六)辦理繳庫：

1、移送行政執行「前」收回溢領金額者：收回退撫給與部分，發放機關將收繳金額辦理繳庫並函報支給機關。如係優存利息繳回臺灣銀行者，屬公庫負擔部分，由臺灣銀行於下期清算優存差額利息時，退還支給機關。

2、移送行政執行「後」收回溢領金額者：執行款屬收回退撫給與部分，發放機關將收繳金額辦理繳庫並函報支給機關。執行款屬收回優存利息者，優先抵償公庫負擔金額，原服務機關將收繳結果辦理繳庫並函報支給機關；執行款剩餘部分，開立公庫支票予臺灣銀行。

二、至於個案事實於退撫法施行前即已發生追繳原因，而於退撫法施行後追繳程序仍尚未終結之案件，依法務部 108 年 11 月 19 日法律字第 10803515440 號書函略以，按實體從舊、程序從新為行政法適用之一般原則，因法規變動致管轄權變更，應依變更後之新法規決定管轄權之歸屬。是行政程序進行中，行政機關之管轄權因事實或法規變更致喪失其管轄權，原則上應由新取得管轄權之機關管轄。爰退撫法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前即已發生追繳原因，惟於退撫法施行後追繳程序仍尚未終結之案件，原則上應由發放機關（優存利息為原服務機關）依退撫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追繳事宜。

柒、退休（職）

退休金發給事項

1、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失蹤期間之月退休金發放相關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64 條及第 71 條

二、公務人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第 9 條及第 14 條

銓敘部 109 年 4 月 17 日部退一字第 1094912999 號書函

- 一、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或其遺族因法定事由發生，或行政處分經撤銷或廢止而應暫停、停止、喪失請領權利，或有機關（構）誤發情事，而溢領或誤領相關退撫給與者，由支給或發放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命當事人於一定期限內繳還自應暫停、喪失、停止請領權利之日起溢領或誤領之金額；屆期而不繳還者，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強制執行之。」第 71 條規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人員或支領月撫卹金、遺屬年金之遺族，於行蹤不明或發放機關無法聯繫時，應暫停發給退休金、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並通知受理優惠存款機構，一併暫停發放優存利息，俟其親自申請後，再依相關規定補發。」公務人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以下簡稱查驗及發放辦法）第 9 條規定：「退撫法第 71 條所稱行蹤不明，指領受人經內政部警政署登錄失蹤；所稱無法聯繫，指發放機關依當事人、親友及警察、戶政單位提供之聯繫資料，仍無法傳達訊息予當事人。」
- 二、退休金請求權乃專屬於退休公務人員一身之權利，除有退撫法第 64 條規定情形外，均須由退休人員親自領受；支領月退休金人員若行蹤不明並經內政部警政署登錄失蹤，經發放機關依退撫法第 71 條規定，暫停發給其月退休金後，以其暫停發放期間之月退休金，如欲補發，在專屬權前提下，已明定僅有該退休公務人員親自申請回復請領權利，始得補發其暫停期間之月退休金，其餘人員（包括家屬）並無申請之權利，亦無得代為領受之規定；惟若當事人嗣後經死亡宣告，上開請領權利即因當事人死亡而喪失，且不得成為繼承之標的，自無法由其遺族繼承領受。爰基於依法行政

原則，退休公務人員失蹤期間之月退休金及優存利息，尚不得由配偶請領；當事人如經死亡宣告，即喪失暫停期間未領月退休金之請領權利，且不得由其遺族繼承上開權利。

三、本部 88 年 11 月 29 日 88 台特三字第 1827216 號及 93 年 10 月 27 日部退四字第 0932425013 號等 2 書函，係就原公務人員退休法所為之解釋，且與前開退撫法等相關規定未合，不再適用。

柒、退休（職）

遺屬金發給事項

1、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46 條第 2 項所定遺族擇領遺屬年金之適用範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46 條第 2 項

銓敘部 109 年 7 月 14 日部退三字第 10949490911 號令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人員於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公布施行之日起 1 年內死亡，且與其未再婚配偶之法定婚姻關係於退休人員亡故時，已累積存續 10 年以上者，其未再婚配偶得依退撫法第 4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擇領遺屬年金。

柒、退休（職）

聘僱人員離職儲金事項

1、聘僱人員於同一機關學校聘僱期間，有違反契約所定義務而經服務機關學校予以解聘僱，或未經服務機關學校同意而於契約期限屆滿前離職者，自102年12月23日起，其他各期未有上開情事之年度契約，應發給公、自提儲金本息。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第6條

銓敘部109年5月29日部退四字第1094940141號令

- 一、本部102年12月23日部退四字第1023791482號書函釋示，聘僱人員於同一機關學校聘僱期間，具有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現為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以下簡稱給與辦法）第6條所定「因違反契約所定義務而經服務機關學校予以解聘僱」或「未經服務機關學校同意而於契約期限屆滿前離職」情事，僅得發給自提儲金本息，但仍應以其於契約期限內有上開所定不得發給公提儲金本息之事實為限；至於其他各期未有上開情事之年度契約，應發給公、自提儲金本息。相關函釋與該書函不合部分，自該書函發布之日起，不再適用。
- 二、經同一機關學校繼續聘僱人員於102年12月23日以後，具有給與辦法第6條所定「因違反契約所定義務而經服務機關學校予以解聘僱」或「未經服務機關學校同意而於契約期限屆滿前離職」情事，前者以解聘日認定之，後者以離職日認定之，應依本部102年12月23日書函辦理。

柒、退休（職）--政務人員退職

退職給與事項

1、政務人員在職時或退職後受有勳章或有特殊功績，以在職期間之功績為請頒依據者，得增加給與。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補充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 2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55 條規定

銓敘部 109 年 8 月 31 日部退二字第 10949636421 號令

政務人員在職時或退職後受有勳章或有特殊功績，係以其在職期間之功績為請頒依據者，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第 2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55 條規定，得增加給與；如係政務人員在職亡故或退職亡故後始追贈之勳章或特殊功績，該項增加給與由遺族請領者，其範圍、領受比率及順序，比照退撫條例第 29 條規定辦理發給。

2、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自 106 年 8 月 9 日修正施行後，各機關辦理暫停、停止、補發、追繳溢領退撫給與或優惠存款利息等相關執行事項。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 11 條、第 13 條至第 15 條、第 17 條、第 31 條、第 3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4 項、第 46 條第 4 項及第 62 條

二、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第 16 條及第 19 條

三、公務人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第 16 條及第 18 條

銓敘部 109 年 10 月 8 日部退二字第 1094980072 號函

一、配合自 106 年 8 月 9 日修正施行之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及公務人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等相關規定，就執行旨揭事項之相關作業原則，說明如下：

（一）發放給與種類：

1、退撫給與部分：

- (1) 一次性給與：係指一次退職酬勞金、支（兼）領月退職酬勞金者之遺屬一次金、支（兼）領月退職酬勞金者之一次撫慰金、依原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第 17 條第 5 項或第 6 項核給之一次補償金、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公提儲金本息。
- (2) 定期性給與：係指月退職酬勞金（含依原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第 17 條第 5 項核給之月補償金）、支（兼）領月退職酬勞金者之遺屬年金、支（兼）領月退職酬勞金者之月撫慰金。

2、優惠存款利息（以下簡稱優存利息）。

（二）處分權責機關：

- 1、退撫新制實施前（以下簡稱舊制）年資計給之舊制退職酬勞金、遺屬（撫慰）金、補償金等，處分權責機關為「舊制發放機關」。
- 2、退撫新制實施後（以下簡稱新制）年資計給之新制退職酬勞金、遺屬（撫慰）金、補償金等，處分權責機關為「新制發放機關」。
- 3、公提儲金本息之處分權責機關為「發放機關」。
- 4、優存利息之處分權責機關為「最後服務機關」，依退撫條例第 2 條第 2 項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62 條規定，依人員類別區分如下：
 - (1) 第一類政務人員之處分權責機關，為政務人員轉任前之最後服務機關。
 - (2) 第二類政務人員之處分權責機關，為政務人員之最後服務機關。
 - (3) 106 年 8 月 10 日以前退職政務人員之處分權責機關，由於自 93 年 1 月 1 日以後，政務人員與常務人員年資截然區分，常務人員轉任政務人員後須加入離職儲金，是類人員性質上與現行第二類政務人員較為相似，爰是類人員追繳溢領優存利息之權責機關，比照第二類政務人員追繳溢領優存利息之權責機關，由政務人員之最後服務機關辦理。
- 5、政務人員辦理二次以上退職者，應分別由二次退職之發放機關或最

後服務機關，各按其溢領之退撫給與金額或優存利息金額，分別辦理追繳；如係同時具有政務人員優存權利及公務人員優存權利者，應分別由以政務職務退職之最後服務機關及公務職務退休之最後服務機關，各按其政務人員溢領金額及公務人員溢領金額，分別辦理追繳。

(三) 退撫給與或優存利息變動及溢領之樣態：

- 1、發放機關單純誤發退撫給與致有溢領情形。
- 2、退職政務人員經審定機關依懲戒判決（剝奪、減少退職酬勞金或減俸）作成處分，自始剝奪、減少退職酬勞金或減俸致有溢領情形。
- 3、審定機關撤銷（變更）或廢止原處分致有溢領情形。
- 4、暫停、停止、喪失之法定事由發生，應暫停、停止發放退撫給與及優存利息；或因上述法定事由發生致有溢領情形。

(四) 作業程序：

由於退撫給與及優存利息之暫停、停止、補發、恢復及追繳溢領金額，實質影響領受人領受權之得喪變更，屬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所定，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是各機關執行旨揭事項，應依退撫條例、行政程序法及行政執行法等相關規定，作成書面處分並合法送達。上開溢領給與之追繳程序，說明如下：

1、一次性給與部分：

- (1) 溢領退撫給與之領受人如係開立退撫給與「一般帳戶」者：發放機關應依退撫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以書面處分命領受人於收受處分之次日起 30 日內繳還溢領之金額，並副知支給機關。
- (2) 溢領退撫給與領受人如係開立退撫給與「專戶」者：發放機關應依退撫條例第 11 條第 4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4 項規定，按溢領之退撫給與金額書面通知開戶銀行，逕自領受人之退撫給與專戶內「現有款項」扣回；不足扣除額部分，應依退撫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以書面處分命領受人於收受處分之次日起 30

日內繳還溢領之金額，並副知支給機關。

- (3) 前開溢領退撫給與之領受人，屆期未繳還溢領金額者，發放機關應依退撫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及行政執行法規定移送行政執行，並副知支給機關。必要時，由支給機關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移送行政執行。

2、定期性給與部分：

- (1) 溢領退撫給與之領受人如係開立退撫給與「一般帳戶」者：發放機關應依退撫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以書面處分命領受人於收受處分之次日起 30 日內繳還溢領金額，並副知支給機關；並得於函中通知領受人，將自下一定期以後發給之退撫給與中覈實收回（按發放機關不得逕自就尚未發給之定期給與扣除）。
- (2) 溢領退撫給與之領受人如係開立退撫給與「專戶」者：發放機關應依退撫條例第 11 條第 4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4 項規定，按溢領之退撫給與金額書面通知開戶銀行，逕自領受人之退撫給與專戶內「現有款項」扣回（按發放機關不得逕自就尚未發給之定期給與扣除）。不足扣除額部分，發放機關應依退撫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以書面處分命領受人於收受處分之次日起 30 日內繳還溢領金額，並副知支給機關；並得於函中通知領受人，將自下一定期以後發給之退撫給與中覈實收回。
- (3) 前開溢領退撫給與之領受人，屆期未繳還溢領金額者，或對於自下一定期以後發給之退撫給與中覈實收回有異議且未以其他方式於收受處分之次日起 30 日內繳回者，應依退撫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及行政執行法規定移送行政執行，並副知支給機關。必要時，由支給機關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移送行政執行。

3、優存利息部分：

- (1) 「最後服務機關」先向臺灣銀行儲存分行函查確認領受人溢領之優存利息金額；次依函查結果，以書面處分命領受人於收受處分

之次日起 30 日內，逕至臺灣銀行儲存分行繳還，並副知支給機關及臺灣銀行儲存分行。

(2)「最後服務機關」於繳還期限屆滿後，向臺灣銀行儲存分行函查領受人是否繳還，以及臺灣銀行與公庫各別負擔之優存差額利息金額。領受人如屆期仍未繳還，或繳還金額不足扣抵者，最後服務機關應依退撫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移送行政執行，並副知支給機關及臺灣銀行儲存分行。

(五)處分送達：由於執行旨揭事項所為之處分，實質影響領受人領受權之暫停、停止、喪失或終止，請各發放（或最後服務）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3 項規定，以掛號方式寄送領受人；至若未依行政程序法所訂之送達方式送達，於應受送達人未領取前，該處分均不發生送達效力；送達完成之掛號回執聯，各發放機關妥慎保管。

(六)辦理繳庫：

1、移送行政執行「前」收回溢領金額者：收回退撫給與部分，發放機關將收繳金額辦理繳庫並函報支給機關。如係優存利息繳回臺灣銀行者，屬公庫負擔部分，由臺灣銀行於下期清算優存差額利息時，退還支給機關。

2、移送行政執行「後」收回溢領金額者：執行款屬收回退撫給與部分，發放機關將收繳金額辦理繳庫並函報支給機關。執行款屬收回優存利息者，優先抵償公庫負擔金額，原服務機關將收繳結果辦理繳庫並函報支給機關；執行款剩餘部分，開立公庫支票予臺灣銀行。

二、至於個案事實於 106 年 8 月 10 日以前即已發生追繳原因，而於 106 年 8 月 11 日以後追繳程序仍尚未終結之案件（原追繳機關應作成書面處分而尚未作成之案件），依法務部 108 年 11 月 19 日法律字第 10803515440 號書函，按實體從舊、程序從新為行政法適用之一般原則，因法規變動致管轄權變更，原則上應依 106 年 8 月 11 日變更後之管轄權歸屬，由發放機關（優存利息為最後服務機關）作成書面行政處分繼續辦理追繳事宜。

附錄：已停止適用解釋函（令）

編號	停止適用之解釋函（令）		依據之函（令）		備註
	日期	解釋機關文號	日期	發文機關文號	
1	78年8月16日	銓敘部78台華登一字第294714號函	109年8月10日	銓敘部部法三字第1094959651號函	
2	95年2月16日	銓敘部部特四字第0952585135號書函			
3	95年3月28日	銓敘部部管四字第0952615260號書函			
4	100年9月30日	銓敘部部特四字第1003494260號書函			
5	101年11月7日	銓敘部部特四字第1013652180號書函			
6	101年10月3日	銓敘部部法二字第10136445122號函	109年4月27日	銓敘部部法二字第1094924997號函	
7	105年9月23日	銓敘部部法二字第1054140096號函			
8	95年2月3日	銓敘部部法二字第0952594780號書函	109年6月18日	銓敘部部法二字第10949464921號令	
9	95年2月13日	銓敘部部法二字第0952594212號書函			
10	102年4月12日	銓敘部部法二字第1023711626號書函			
11	102年11月25日	銓敘部部法二字第1023783263號函			
12	103年7月11日	銓敘部部法二字第1033851807號函			
13	103年10月24日	銓敘部部法二字第1033882998號函			
14	104年12月17日	銓敘部部法二字第1044051729號函			
15	106年3月27日	銓敘部部法二字第1064209183號令			109年6月18日
16	108年11月25日	銓敘部部法二字第1084876756號書函			
17	51年8月	銓敘部51銓參字第	109年5月	銓敘部部法一字	

	23 日	12350 號函	5 日	第 10949292981 號令	
18	66 年 11 月 3 日	銓敘部 66 台楷甄二 字第 33858 號函			
19	71 年 7 月 26 日	銓敘部 71 年 7 月 26 日 71 台楷銓參字第 34811 號函（文號誤植為第 3482 號函）			
20	73 年 3 月 1 日	銓敘部 73 台楷銓參 字第 06376 號函			
21	75 年 7 月 5 日	銓敘部 75 台銓華參 字第 35165 號函			
22	77 年 12 月 24 日	銓敘部 77 台華法一 字第 227298 號函			
23	86 年 2 月 12 日	銓敘部 86 台法二字 第 1419338 號書函			
24	86 年 4 月 23 日	銓敘部 86 台法二字 第 1426377 號書函			
25	87 年 3 月 12 日	銓敘部 87 台法二字 第 1594967 號書函			
26	89 年 5 月 12 日	銓敘部 89 法五字第 1896740 號書函			
27	90 年 2 月 21 日	銓敘部 90 法一字第 1994815 號書函			
28	90 年 9 月 28 日	銓敘部 90 法一字第 2072129 號令			
29	90 年 11 月 5 日	銓敘部 90 法一字第 2084367 號書函			
30	91 年 2 月 7 日	銓敘部部法一字第 0912107038 號書函			
31	91 年 10 月 17 日	銓敘部部法一字第 0912186539 號書函			
32	92 年 12 月 26 日	銓敘部部法一字第 0922312080 號書函			
33	93 年 6 月 7 日	銓敘部部法一字第 0932370673 號令			
34	93 年 10 月 21 日	銓敘部部法一字第 0932417662 號書函			

35	94年1月7日	銓敘部部法一字第0942453528號書函			
36	94年4月6日	銓敘部部法一字第0942485543號書函			
37	94年4月20日	銓敘部部法一字第0942493569號書函			
38	94年7月22日	銓敘部部法一字第0942525707號書函			
39	94年8月31日	銓敘部部法一字第0942519563號書函			
40	95年3月22日	銓敘部部法一字第0952619702號書函			
41	95年5月3日	銓敘部部法一字第0952643272號書函			
42	95年10月18日	銓敘部部法一字第0952712194號書函			
43	97年3月10日	銓敘部部法一字第0972916747號書函			
44	98年12月8日	銓敘部部法一字第0983135787號書函			
45	100年6月8日	銓敘部部法一字第1003384620號書函			
46	102年8月8日	銓敘部部法一字第1023682092號書函			
47	103年3月14日	銓敘部部法一字第1033817032號電子郵件			
48	103年4月1日	銓敘部部法一字第1033802084號書函			
49	103年4月22日	銓敘部部法一字第1033802088號書函			
50	101年3月13日	銓敘部部法一字第1013562740號書函	109年6月23日	銓敘部部法一字第10949480391號令	
51	103年2月12日	銓敘部部法一字第1033809964號書函			
52	95年4月28日	銓敘部部法一字第0952640683號電子郵件	109年7月2日	銓敘部部法一字第10949502621	

		件		號令	
53	101年9月 21日	銓敘部部法一字第 1013646744號電子郵 件			
54	101年8月 21日	銓敘部部法一字第 1013634408號書函	109年7月 2日	銓敘部部法一字 第10949459241 號令	
55	101年10 月24日	銓敘部部法一字第 1013657408號書函			
56	103年6月 6日	銓敘部部法一字第 1033851795號電子 郵件	109年9月 30日	銓敘部部法一字 第10949780641 號令	
57	88年11月 29日	銓敘部88台特三字 第1827216號書函	109年4月 17日	銓敘部部退一字 第1094912999號 書函	
58	93年10月 27日	銓敘部部退四字第 0932425013號書函			
59	88年7月 15日	銓敘部88台特三字 第1780828號書函	109年5月 29日	銓敘部部退四字 第1094940141號 令	